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作为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审议的《2017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经过认真阅读报告内容，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，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也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。

2、 公司重要经营活动均能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，公司对重点关注事项，如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投资、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。

3、 《2017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，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，对加强内部控制的目标方面比较明确。

4、 《2017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汤金木、白劭翔、葛晓萍

2018 年 3 月 17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